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9/01-02號文件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在2001年11月2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就《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2001年第241號法律公告)(“該規則”)第15(1)(b)及(c)條是否越權一事提供意見。該名委員所關注的是，儘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主體條例”)第40(d)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訂明選舉呈請被視為已撤回的情況，但所訂立的規則不得越權(即不得超越訂立該等規則的權力)，即根據該名委員的理解，不得超越主體條例其他有關條文(例如旨在確保選舉過程恰當的第37條)的一般精神。

2. 該規則第15(1)(b)及(c)條只關乎身為當選候選人的答辯人。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身為選舉主任的答辯人。換言之，如答辯人是選舉主任，則不會有選舉呈請被視為已撤回的情況。

3. 在主體條例第32(1)(a)至(g)條所訂明的大部分情況下，似乎答辯人是選舉主任。就主體條例第32(1)(a)及(b)條而言，選舉主任須根據主體條例第17條裁定提名表格所提名的人是否按照主體條例獲有效提名為有關選舉的候選人。就主體條例第32(1)(c)條而言，選舉主任須根據主體條例第20(1)條裁定該名候選人應否被取消資格。主體條例第32(1)(f)及(g)條關乎進行選舉的一般情況，而選舉主任似乎亦可是答辯人。因此，在主體條例第32(1)(a)、(b)、(c)、(f)及(g)條所述的情況下，如答辯人是選舉主任，則不會出現選舉呈請被視為已撤回的情況，因此不會產生越權的問題。

4. 關於主體條例第32(1)(e)及(f)條，答辯人可能是當選的候選人，在此情況下，該規則第15(1)(b)及(c)條便會適用。選舉呈請的目的，是讓主體條例第33條所指明的人士基於主體條例第32條所指明的理由質疑選舉，並由法庭根據主體條例第37條裁定當選的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法庭就當選的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的問題作出結論時，會考慮主體條例第32(1)(e)及(f)條所訂明的因素。然而，法庭在裁定選舉呈請時，所關注的主要事宜似乎是選舉結果，即當選的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若否，便須舉行另一次選舉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的空缺，法庭主要關注的似乎並非選舉程序是否恰當。本部是基於下列理由得出此項觀點。當法庭認為當選的候選人因某些原因，例如主體條例第32(1)(d)條所述的原因(即該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而並非妥為當選，法庭不會在該等似乎屬民事而非刑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裁定該人犯了在選舉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的罪行。關於當選的候選人是否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罪行的問題，會

由律政司司長考慮，如證據充分，便會向該人提出刑事檢控。主體條例第32、33及37條的綜合效力似乎是，儘管法庭在審理選舉呈請時須考慮第32(1)條所指明的理由，但法庭未必是裁定第32(1)條所訂各項實質事宜的適當場合。當某項選舉呈請被視為已撤回，選舉過程是否恰當的問題會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刑事法律程序)處理。因此，該規則第15條並無超越主體條例其他有關條文的權力。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11月29日